

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合同审批单

承办部门	管理部	拟稿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名称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合同(采购)	合同金额	72.54 万元
所属预算项目名称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费	预算项目批复金额	400 万元
采购管理	是否适用: ☐ 否 ☒ 是 是否履行采购程序: ☐ 否 ☒ 是 结果公示: 已在北京市财政局公示 一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		
决策管理	合同事项已经 2025 年 第 35 次 主任办公 会研究通过		
部门意见	已履行规范程序, 建议签署合同。 部门负责人签字: 范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财务审核	8/1/同意, 贵中心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签字: 范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办公室审核	批同意, 请中心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签字: 范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分管副主任意见	批同意, 请中心经办人。 签字: 马长青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主任意见	批同意。 签字: 范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办人: 徐培钦

联系电话: 55525956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项目联系人：范宸

电话：18600741430

乙方：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9层3-1002

项目联系人：王秀芹

电话：13718050341

甲乙双方就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下称“基金”）2025年度资助项目（下称“资助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就本合同附件一《跟踪审计项目清单》所列资助项目提供下述服务：

（一）《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以下简称“《资助协议》”）签署阶段

1. 指导基金 2025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主体（下称“项目单位”）填写、调整和完善资助项目的预算、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

2. 指导项目单位落实《资助协议》签署的有关事宜，确保《资助协议》规范签署，对其部分单位还需下户指导建账。

（二）资助项目执行阶段

1. 收集并审核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拨付所提交的自筹资金落实及使用相关文件，资助资金使用所涉合同文件、支付凭证、发票及其他财务资料，项目实施材料，对项目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的分析文件等足以证明资助项目已满足资金拨付条件的全部文件，并向甲方出具拨款审核结果文件。

2. 每月【28】日前，收集汇总资助项目下月计划开展情况并报送甲方。

3. 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中期监督会议，审核项目单位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记录项目单位汇报、专家监督意见等并形成正式会议记录文件。中期监督会议时间根据资助项目类型确定，其中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为项目创作完成后合成彩排时；在国（境）内实施的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为项目的首演或首展时；在国（境）外实施的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为项目单位赴境外开展项目演出、展览前；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为开班或培训时。

4. 配合甲方完成资助项目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约谈会议并记录相关情况、督促

项目单位在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整改方案验收等，并形成资助项目整改工作记录。

5. 其他在本阶段因甲方工作需要或资助项目实际情况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对应成果。

（三）资助项目结项阶段

1. 收集汇总项目单位结项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对项目资金来源、实施过程中的资金调整、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及使用的问题及建议等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因项目实际情况需增加审计事项的，乙方予以配合。乙方应在资助项目达到结项审计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单位结项资料收集汇总等结项验收准备工作，参加结项验收会议并就资助项目是否符合结项验收的财务要求发表意见。

3. 其他在本阶段因甲方工作需要或资助项目实际情况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对应成果。

（四）其他服务

项目单位因资助项目须接受外部审计审核的，乙方应指导项目单位落实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单位按照审计审核的要求报送全部资料。乙方本项服务内容不受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

二、服务团队

乙方服务团队由【8】名工作人员组成，团队成员分工合理。项目负责人为【王明岭】，【联系方式：13801075788】，为注册会计师且从业10年（含）以上，负责统筹服务工作。团队成员及资质情况详见附件二《跟踪审计服务人员清单》。

乙方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及其分工一旦上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动或调整。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全部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完成之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与项目单位之间关于本合同服务工作的联络、资料提供及查阅等予以必要协助和支持，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而进行的其他工作，并根据项目资助情况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工作进展并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乙方应即时反馈并按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5.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指派熟悉北京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文化艺术行业特点的工作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尽职勤勉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资质和能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跟踪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

2. 乙方应根据资助项目情况及甲方工作安排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确保各阶段服务工作在充分且适当地获取依据性资料和信息的基础上开展。

3. 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4.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执行或完成。

5. 乙方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单位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应予保密,非经甲方或项目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使用或披露。

6.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获取资料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及项目单位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725,400.00元)。

2.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30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大写)叁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362,700.00元);乙方就附件一所列全部资助项目出具结项审计报告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大写)叁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362,700.00元)。

3.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02002684192000144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园路支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工作与甲方要求不符，经协商沟通后仍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影响甲方资金拨付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扣除相应尾款。已支付费用如超过实际工作量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2.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审计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出现重大程序失误、重要事项定性失误、重要审计事项遗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罢工等。但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通讯恢复正常的情况下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明。

2.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该无法履行本协议之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通知与送达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通过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息等方式发送至本协议尾部列明的双方各自的相应的地址或电子设备，如以快递方式发送，最晚送达日期以交给快递公司的投邮回执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微信、短消息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则以数据电文发送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的次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尾部列明的双方各自的联系地址同时视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系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如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跟踪审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艺术类型	申报主体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1	河北梆子《李桂云》	戏曲	北京乡缘情艺术团有限公司	70.00
2	京剧《清照如许》	戏曲	北京市福缘之梦艺术团	50.00
3	京剧《妇好》	戏曲	北京百纳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4	话剧《大戏法》	话剧	北京巨龙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70.00
5	话剧《破风》	话剧	优品辉煌（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
6	话剧《天空囚徒设计所》	话剧	宽友（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80.00
7	悬疑舞台剧《六个凶手》	话剧	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60.00
8	音乐剧《长安大国医》	音乐剧	北京哆巴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9	音乐剧《在路上》	音乐剧	华艺互联（北京）网络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0	音乐剧《施剑翘案》	音乐剧	北京大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
11	舞剧《锦鲤》	舞剧	北京舞蹈学院	200.00
12	合唱《星星与玫瑰》	其他	中国传媒大学	10.00
13	舞剧《国家的孩子》	舞剧	中央民族大学	120.00
14	舞剧《永无止尽》	舞剧	北京雷动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0
15	皮影儿童剧《运河神话》	皮影戏	北京龙在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16	歌剧《三打白骨精》	歌剧	国家大剧院	200.00
17	歌剧《中国英雄——刺客豫让》	歌剧	北京大华城市表演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18	民族管弦乐《情满京西》	民族管弦乐	北京汉乐新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19	小剧场戏剧《盔头》	小剧场戏剧	北京风雷京剧团有限公司	60.00
20	MR（融合现实）交互数字戏剧《仓颉造字》	跨界融合戏剧艺术	中央戏剧学院	70.00
21	小剧场戏剧《一个人的旅行》	小剧场戏剧	哲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22	小剧场戏剧《时光花舍》	小剧场戏剧	中国传媒大学	20.00
23	小剧场戏剧《哈姆雷特1001》	小剧场戏剧	北京抓马艾克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24	小剧场戏剧《狂人与阿狗：保持冷静》	小剧场戏剧	北京天艺同歌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0.00
25	话剧《春逝》	话剧	北京九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26	话剧《德龄与慈禧》 (2021年复排版)	话剧	仙童国际戏剧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80.00
27	话剧《戏悟》	话剧	北京风雷京剧团有限公司	80.00
28	话剧《未完待续》	话剧	北京福寿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29	话剧《骆驼祥子》	话剧	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0	话剧《对称性破缺》	话剧	北京九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31	音乐剧《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音乐剧	北京燕都神韵演艺有限公司	19.99
32	民族交响诗《大运河》	民族管弦乐	北京民族乐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3	评剧《守敬龙泉》	戏曲	北京宇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34	京剧《石评梅》	戏曲	北京京剧院	20.00
35	2025第九届老舍戏剧节	舞台艺术	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36	第十五届中国儿童戏剧节	舞台艺术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100.00
37	2025第十二届当代小剧场戏曲艺术节	舞台艺术	北京天艺同歌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80.00
38	2026年“打开艺术之门”暑期艺术节	舞台艺术	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9	2026北京新年演出季	舞台艺术	北京市对外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0	2025北京国际流行音乐周	音乐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	话剧《德龄与慈禧》参演新加坡国际华人艺术节	舞台艺术	仙童国际戏剧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80.00
42	舞台剧《小王子》法国巡演	舞台艺术	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3	舞蹈《舞动经典》意大利巡演	舞台艺术	北京舞蹈学院	60.00
44	沉浸式京剧文化传播——梅派艺术VR互动体验展	舞台艺术	中国戏曲学院	40.00

45	“粉墨朝阳”京剧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舞台艺术	北京国声京剧团	40.00
46	石榴花开·筑梦未来——民族舞蹈进社区普惠项目	舞台艺术	中央民族大学	30.00
47	“吉祥艺术课堂”戏曲与传统文化普及推广活动	舞台艺术	北京吉祥戏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8	文明的印鉴——“中国-东盟”国际版画展	美术	清华大学	40.00
49	陶融万象——中国现代民间陶瓷艺术展	工艺美术	清华大学	30.00
50	惟精班榘——三山五园园林艺术数字再生展览	工艺美术	北京理工大学	30.00
51	“非”入寻常百姓家——北京非遗文化市集推广活	其他	北京网络文化协会	30.00
52	京剧茹派武生艺术人才培养	表演	北京京剧院	60.00
53	“绽放·启航”儿童青少年舞台艺术作品孵化计划（编导培养项目）	舞台艺术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100.00
54	秦筝演奏人才培训	舞台艺术	中央音乐学院	50.00
55	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合唱曲创作与表演人才培养	音乐	中央音乐学院	50.00
56	新时代中国声乐作品钢琴艺术指导人才培养	舞台艺术	首都师范大学	30.00
57	景泰蓝画传承与创新创作人才培养	美术	首都师范大学	40.00
58	北京金属锻錾技艺创新设计人才专项培养	工艺美术	北京市金属工艺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35.00
59	壁画修复高层次跨学科人才培养	美术	北京联合大学	40.00
60	AIGC赋能“燕京八绝”濒危工艺：数字再生与跨界创新人才培养	工艺美术	北京联合大学	30.00
61	源·流·汇——新时代讲解艺术创新传播人才培养	其他	中国传媒大学	40.00
6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舞蹈人才培养	其他	首都师范大学	40.00